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徐泽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泽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泽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因此徐泽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于徐泽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与此同时，为更好的发挥公司官方网站作为企业宣传的窗口和媒介作用，增进社会各界对嘉应制药的认知程度，为公司客户和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近期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B区
2、联系电话：0753-2321916
3、传　　真：0753-2321916
4、邮政编码：514021
5、官方网站：http://www.gdjyzy.com.cn/
变更后：
1、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1508室
2、联系电话：0755-82808010
3、传　　真：0755-82808010
4、邮政编码：518000
5、官方网站：http://gdjyzy.com.cn/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通知，获悉东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港投资	是	0.8亿股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港投资持有公司5.76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8%；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46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7%。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数为4,33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4,0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140,96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3%。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梅君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梅君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梅君超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梅君超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8.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2,195.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解除银行账户司法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79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沙麟”）与金贵银业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沙麟于2018年11月6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金贵银业5个银行账号共1937万元银行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经公司近期与上海沙麟进一步的沟通，上海沙麟同意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解除冻结的金贵银业的5个银行账户及相应的账户存款。2019年1月1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795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金贵银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为580757354027的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2、解除对金贵银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为1911021019060066619的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3、解除对金贵银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为1911021019060066991的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4、解除对金贵银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账号为43050170338360988158的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5、解除对金贵银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为437899999101999999960的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预计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0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四季度，本公司签约/中标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7,560
2	盾构租赁合同	9,301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工程（TOWZ2018014００,D02包高速道岔）	15,903
2	新建兴国至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道岔（D04）	5,580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主桥钢梁制作第BKGL-03标段、BKGL-04标段	104,362
2	重庆南川至南江新区高速公路钢箱梁采购	17,065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59,77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 10.06%。2018年，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30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6%。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40,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姚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唯一先生签署会议形成的相关文件；董事王小刚先生、钱群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毓女士签署会议形成的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会事排炎彬先生、吴健敏先生、黄春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1,544,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王骐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34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70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

2、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01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89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1,88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垣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垣鼎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273,762股，向广州汇垣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垣华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774,327股，向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75,98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9.78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月19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股份登记日	股份上市日
汇垣鼎耀	8,281,573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1月19日
汇垣华合	22,774,327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1月19日
宁波中金	5,175,983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1月19日
合计	36,231,883	—	—

(二)2018年5月1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06,159,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0,739,130.4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06,159,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53,079,7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59,239,130股。转增后，汇垣鼎耀、汇垣华合和宁波中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分别为12,422,360、34,161,491、7,763,974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利润分配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汇垣鼎耀	8,281,573	12,422,360
汇垣华合	22,774,327	34,161,491
宁波中金	5,175,983	7,763,974
合计	36,231,883	54,347,8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垣鼎耀、汇垣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9日。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符合上述解禁条件。

（二）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汇垣鼎耀、汇垣华合和宁波中金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应于限售期满后首个交易日即2019年01月21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34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70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股份数：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3,974	7,763,974	其中2,490,000股质押或冻结
广州汇垣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22,360	12,422,360	未被质押或冻结
广州汇垣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161,491	34,161,491	其中34,155,000股质押或冻结
合计	54,347,825	54,347,825	—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54,347,825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流通的股份为17,702,825股，剩余的36,645,000股因质押或冻结需解除质押或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4,660,497	9.83	-54,347,825	20,312,672	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578,633	90.17	54,347,825	738,926,458	97.32
三、股份总数	759,239,130	100.00	0	759,239,13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明装备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上海华明与天成控股于2018年8月1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2018）086号）。

上海华明与信克希尔特撒韦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BHE”）签署了《大功率变压器分接开关论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意向性协议，上海华明将向 BHE 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提供特定的分接开关产品等服务。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

上述公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实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较大差异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披露。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成员补选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龙学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郭卓才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龙学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龙学勤先生。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各专业委员会原委员申请辞去相关委员职务，董事会补选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龙学勤先生、郭祥彬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何兴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龙学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梁贤先生、何兴强先生、凌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汤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杨芳女士、张需聪先生、何兴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需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杨芳女士、何兴强先生、汤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何兴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平先生、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危永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危永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度，法规，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拟向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公司董事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现提议董事津贴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实行津贴制，其中董事长津贴为人民币200,000 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0,000元/年，其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0,000元/年。

公司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津贴政策中提及的津贴标准与内部董事（即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工资报酬无关。上述津贴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津贴政策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月起实施，公司原董事薪酬政策同时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为强化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现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的基本薪酬为65万元/年。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伟先生的基本薪酬为60万元/年。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绩效薪酬部分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年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与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及其全体股东解除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并拟收回全部投资款（1.5亿人民币）及相关利息，原投资协议项下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亦自行消灭。

因公司原董事王力先生为东阳曼荼罗的董事，本次退出投资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广吴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常务副会长、吴川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动漫协会会长。曾获“吴川市招商引资回归杰出人士”、“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于2018年11月30日与郭祥彬先生、郭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75,299,144股），同时与郭